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与管理办法 (暂行)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,调动广大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活动的积极性,通过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活动,形成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,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学位[2014]3号)和山西师范大学《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(晋师党字[2017]18号)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项目,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申报、立项、结项和其他管理工作。
-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遵循"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专款专用" 的原则,采取"自主申请、择优资助"的方式进行运作。
-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要需求、围绕重要的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,以此来形成一批具有前 瞻性、创新性、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,培养一批优秀的学术创新 人才。

第二章 申报要求和审批

第四条 项目申请资格需遵循以下要求:

- (1) 在册的一、二年级研究生;
- (2) 同一年度,每位研究生只能申报或参与1项;
- (3)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与项目申报。

- **第五条** 创新项目可采取个人或项目组的形式自主申报。以项目组形式申报的,成员不得超过3人,且须指定一人为项目负责人。
- **第六条** 各院(所)应成立研究生创新项目评审委员会,对本院(所)申报的研究生创新项目进行预审。
-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在每年上半年组织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工作。项目申请人需填写《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书》,经本人所在培养单位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工作部。
- **第八条** 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各院(所)报送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立项,并下拨项目经费。

第三章 立项和管理

- **第九条** 申报项目一经批准立项,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。项目 负责人应按照专家评审组对项目立项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落实,按期保 质完成项目研究。
- **第十条** 研究生创新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必须为公开发表的学术 论文,原则上要求核心期刊一篇以上。

成果论文在发表时,第一作者必须为项目负责人,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"山西师范大学",并标注"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"字样。

-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必须在结项前发表学术论文。项目结项时,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报告书》,并连同学术论文的发表原件及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学院。
- 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学院指定专家组负责项目的成果鉴定和结项 验收工作,并对项目结项情况予以公示。

- 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到三年。项目结项后,由研究生学院汇整所有项目材料并存档。
- **第十四条** 项目未按期完成的,研究生学院将适当缩减该项目 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评审数量。
- **第十五条** 在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申请立项、研究实施、结项鉴定等过程中,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应实事求是,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,研究生学院有权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,同时给予相关学生严肃处理。
-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院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 监督,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- **第十七条** 学校每年资助 50 个项目,其中文、理科各 25 项,分别资助 0.5 万元和 1.0 万元。
- **第十八条** 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一次性审核拨付,主要用于项目业务费。主要包括:调研差旅费、学术会议费、实验材料费、出版费、印制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办公用品、上网费、低值易耗品费、评审费等。允许支出范围以学校计财处和科技处的规定为准。
- **第十九条** 立项项目须做好经费预算,预算要详细、明确,经 费的使用要坚持节约、合理的原则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